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7,432,000股集一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集一已發行股本之約1.72%)，總代價為約8,5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7,432,000股集一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集一已發行股本之約1.72%)，總代價為約8,5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以現金結付並由本公司收取。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作出，本公司無法識別市場買家以及該等買家是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本公司知悉出售事項之任何買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於本公司出售之集一股份中，1,000,000股集一股份由本公司於集一股份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時認購，餘下6,432,000股集一股份由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購入。認購/收購集一股份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告交易，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集一之任何股份。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投資煤炭貿易業務、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證券投資；以及放債及有抵押融資業務。

本公司購入之集一股份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投資集一股份乃通過本公司之盈餘現金作出。自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有關之其他開支前)為約8,5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持有7,432,000股集一股份約6,751,000港元之收購成本，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1,769,000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集一之資料

集一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一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集一之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8,668	333,818
年內溢利	31,271	42,004

根據集一之二零一五年年報，集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2,200,000元。

##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本集團出售7,432,000股集一股份，總代價為8,5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一」	指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集一集團」	指	集一及其附屬公司

「集一股份」	指	集一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